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8〕139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元谋县 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专项资金的通知

平田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8〕223号）现将2018年州级“挂包帮”“转走访”专项资金3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解决平田乡新康村委会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资金补助，列入2018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.基础设施建设”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元谋县财政局
2018年12月4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
